

证券代码：831607

证券简称：邦鑫勘测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 1405 房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0335</p>	<p>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</p> <p>1、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 1405 房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0335</p> <p>2、广州市海珠区瀛洲路 47 号之一 503 房</p> <p>邮政编码：510320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 1405 房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 1405 房和广州市海珠区瀛洲路 47 号之一 503 房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邦鑫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